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字〔2018〕56号

石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千盛贸易有限公司：

你司于2018年4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对赣州市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石城县教育局体育电子化考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YY2018-SC-J005-1）的投诉。2018年4月16日，你司向本机关提交《撤销投诉申请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终止该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

政诉讼。

附：送达回证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教育局、赣州市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8年4月17日印发
